**云南省烟草公司西双版纳州公司2025-2028年度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云南省烟草公司西双版纳州公司2025-2028年度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招标人为云南省烟草公司西双版纳州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云南省烟草公司西双版纳州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

2.1 招标内容：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零星维修供应商，承担云南省烟草公司西双版纳州公司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其它基础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维修服务（零星维修服务指云南省烟草公司西双版纳州公司单项维修金额在10万元以内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2采购预算（含税）：三年合计¥1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年

2.3最高限价（含税）：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最高限价（下浮率）为通过第三方审计维修审定总价的下浮3.1%。本项目按照固定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时据实结算。

2.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签三年，供应商一年一评议，评议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5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一次性验收合格。严格控制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和安全，实施期间和使用中不因材质和施工过程造成安全事故。使用材料以及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确保该项目在使用过程中的终身安全性。

2.6材料使用：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7工期要求：招标人确定维修方案后，通知维修供应商，维修供应商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30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

2.8服务地点：景洪市、勐腊县、勐海县

2.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0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的财务报表。【注：成立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6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

3.7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合法有效的缴税证明文件（税票复印件）及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后连续三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足三个月的应做出说明（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3.8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2份，在“信用中国”网站内中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2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每人提供1份截图（共3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1张截图。以上需提供文件包括1份书面承诺及至少8份网站截图【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涉及网站查询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9对因存在行贿行为而被烟草行业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限内报价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转包、分包项目。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一：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滇缅大道西城时代B座2808室）持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4.1.1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1.2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1.3联系人的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资料。

获取方式二：投标申请人可将上述资料复印件（4.1.1、4.1.2、4.1.3）及标书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发送至3911340296@qq.com邮箱进行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word版）。邮件主题应采用固定格式及内容如下：“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书费缴费账号如下：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8110701013201540086

联行行号: 3021 0001 1251

我公司在收到报名登记信息后1天内将word版招标文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4.2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至2025年7月29日09时3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29日09时30分

5.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景洪市勐泐大道78号云南省烟草公司西双版纳州公司三楼会议室

5.4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6.开标

6.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出席开标会议。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外网及西双版纳州烟草专卖局外网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烟草公司西双版纳州公司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691-2147423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云南分公司地址：昆明市滇缅大道西城时代B座2808室）

联系人：王倩 丁文丽 李珊珊

联系电话：0871-68311712 （紧急联系电话：13888227923）

联系邮箱：3911340296@qq.com

时间：2025年7月8日